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不罚（2024）146号

当事人：乌苏市家家汇电器零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DFKHG36Y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虹桥街道和平路社区塔里木河西路192号博健购物中心48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付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乌苏市

2024年4月19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王春蓉、杜仲威在乌苏市虹桥街道和平路社区塔里木河西路192号博健购物中心48号商铺进行日常检查时，发现乌苏市家家汇电器零售店北面货架上摆放“它能”牌电热锅，西面的货架上张贴着4张涉及该“它能”牌电热锅的发明专利证书，其中专利号为ZL200510012684.8这张发明专利证书，执法人员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检索，检索结果：专利号ZL200510012684.8的专利法律状态2020年7月17日公告为专利权终止。当事人无法提供该产品有效的专利证书及年费缴费单。当事人销售的“它能”牌电热锅的生产日期：2023年9月6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一

项、第二项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本案于2024年5月6日立案，并指派王春蓉、杜仲威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于2024年5月28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家家汇电器零售店于2024年3月18日从上海珩睿电器有限公司以每台196元的价格购进了120台上海珩睿电器有限公司生产的“它能”牌电热锅在店内进行销售，在位于该店西面货架上张贴了4张厂家提供的电热锅发明专利证书。截止案发时，专利号为ZL200510012684.8的发明专利证书经执法人员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检索，检索结果：专利号ZL200510012684.8、专利申请日：2005.07.20、专利申请人：淄博博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专利法律状态2020年7月17日公告为专利权终止。当事人无法提供该产品有效的专利证书及年费缴费单。当事人如实提供了标注“产品专利号：ZL200510012684.8”的“它能”牌电热锅的进货票据以及发货商营业执照、检测报告、生产日期等证明材料，生产日期：2023年9月6日，检测报告签发日期为2023年9月6日，截止案发当事人以每台398元的价格售出6台，剩余114台，违法所得1212元。当事人于2024年4月19日案发时，现场已将专利号为ZL200510012684.8的发明专利证书拆除。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笔录1份以及现场拍照图片3张，证明当事人经营地址、经营商品品种，以及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货架上、库房中摆放的标注专利号

ZL200510012684.8“它能”牌电热锅的事实。

2、询问笔录1份4页，证明当事人销售“它能”牌电热锅的数量、生产日期、产品进货价、销售价及销售假冒专利产品的事实。

3、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检索报告1份3页，证明“专利号ZL200510012684.8”法律状态为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4、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1页，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

5、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6、进货票据、发货商营业执照各1份2页，证明标注专利号ZL200510012684.8“它能”牌电热锅为合法来源情况。

7、电热锅的检测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它能”牌电热锅为合格产品，并且该批产品的生产日期为2023年9月6日在“专利号ZL200510012684.8”的专利失效之后。

8、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2页，证明委托事项、权限、期限以及受托人的身份信息。

本局于2024年7月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46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

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一、二项“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的规定，当事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予认定已构成销售假冒专利产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不知晓其销售的“它能”牌电热锅为假冒专利产品，并如实提供进货来源和进货票据，并于检查当日对无效专利证书进行了拆除。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假冒专利的“它能”牌电热锅，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假冒专利的“它能”牌电热锅，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对本不予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不予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39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0号）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法治意识，严守法律底线。

2、自觉加强对专利的审查，履行好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